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

供应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4000202500160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国浩律师（南京）  
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  
座5、7、8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协助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事务。
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 15 %。
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HXYZ-C2025-0003 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标准

-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实行季度付费模式，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的 1-报价优惠率、办结的复议应诉案件类别、单价、数量，进行阶段服务费用结算。结案以纸质案卷归档完毕为准。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依法应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费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单位  | 供应商报价<br>优惠率    |
|------------------------------------------------------------------------------------------------------------------------|--------------------|-------|-----|-----------------|
| 1                                                                                                                      | 行政复议（一般案件）         | 2000  | 元/件 | <div>15 %</div> |
| 2                                                                                                                      | 行政复议（复杂案件）         | 3000  | 元/件 |                 |
| 3                                                                                                                      | 复议后被诉讼（一审）         | 3000  | 元/件 |                 |
| 4                                                                                                                      | 复议后被诉讼（二审）         | 2000  | 元/件 |                 |
| 5                                                                                                                      | 行政诉讼（一审）、被复议（一般案件） | 10000 | 元/件 |                 |
| 6                                                                                                                      | 行政诉讼（一审）、被复议（复杂案件） | 30000 | 元/件 |                 |
| 7                                                                                                                      | 行政诉讼二审             | 5000  | 元/件 |                 |
| 8                                                                                                                      | 再审                 | 2500  | 元/件 |                 |
| 其他：<br>1. 办理 3 人以上（含 3 人）的群体性复议、诉讼案件，第 1 件按成交价格全额发放，其余每件按照不高于成交价格的 30%支付。<br>2. 因申请人撤回、撤诉等原因导致案件提前终止的，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适当支付费用。 |                    |       |     |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有关工作费用及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交付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乙方因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因此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考核。合同履约期间，考核以季度为周期，共计考核四次。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甲方完成本季度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2. 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工作量安排以及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遵守此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职责履行评价 |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人委托事项的       | 每次扣 10 分 | 单项 100 分，<br>占总分 30% |
|        | 2 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 3 无正当理由缺席采购人通知参加的会议或者活动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 4 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以及怠于履行职责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服务质量评价 | 1 办理案件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时，未能及时发现的 | 每次扣 10 分    | 单项 100 分，<br>占总分 40% |
|        | 2 文书起草格式不规范，内容存在错误，被采购人要求反复修改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 3 案件办理中的重大程序事项未及时提醒采购人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 4 提交的法律意见、建议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的                     | 每次酌情扣 1-5 分 |                      |
|        | 5 法律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                         | 酌情扣分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执业规范评价 | 1 未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证据、材料，造成灭失的                   | 每次扣 20 分 | 单项 100 分，<br>占总分 15% |
|        | 2 卷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 3 因办理委托业务被投诉查实的                            | 每次扣 10 分 |                      |
| 工作纪律评价 | 1 未遵守回避制度，同时接受与受托事项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 | 每次扣 5 分  | 单项 100 分，<br>占总分 15% |
|        | 2 在办理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    | 每次扣 5 分  |                      |
|        | 3 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性宣传或者招揽业务的                 | 每次扣 5 分  |                      |
| 额      | 1 创新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                          | 每次分别加    | 最高 20 分，             |

|       |   |                       |            |          |
|-------|---|-----------------------|------------|----------|
| 外加分项目 |   | 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            | 20分、10分、5分 | 不超过总分20% |
|       | 2 | 办理的案件入选全国、省级、市级优秀案例的  | 每次加5分      |          |
|       | 3 | 提供的法律服务得到本级政府及聘任单位好评的 | 每次加5分      |          |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

负责人：商小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

电 话：0258966090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账 号：93050154800001030